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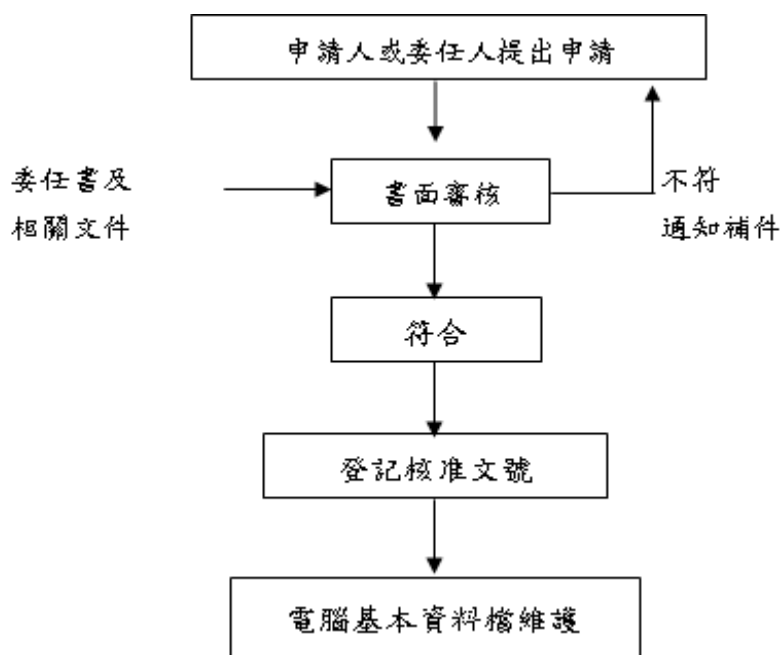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名稱：長期委任書之登錄

作業單位：業務二組

法令依據：1. 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
2. 台總局徵字第 0931006356 號令
3. 台總政徵字第 0936001218 號函
4. 台總局徵字第 0991025899 號公告
5. 台總局徵字第 1011028748 號公告

作業流程圖：



申辦時請備齊下列文件或書表：

1. 長期委任書(空白表格如後附)正、副本各 1 份
2. 保稅廠商委託：檢附印鑑登記卡影本 1 份

填表範例(如後附)

注意事項：

「長期委任書」應詳填：

- (1) 委任人之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與其負責人之姓名、地址及公司之大小章
- (2) 受任人名稱、箱號、報關章和其負責人之姓名、地址。
- (3) 委任人如為保稅區廠商應加註海關監管編號。

辦理單位：業務二組

電話：04-26565101 分機 125

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自____年__月__日迄____年__月_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，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

委任類別：進出口商保稅廠商船(航空)公司
(請勾選“√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委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_____

海關監管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

受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【填表說明】

-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

